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 香港交易所建議開設收市後期貨市場交易時段（T+1 時段）。T+1 時段將於正常交易時段（T 時段）收市後 30 分鐘開始，即下午 4 時 45 分（恒生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及下午 5 時 30 分（黃金期貨），並於下午 11 時 15 分結束。
- 於 T+1 時段執行的交易將登記為 T+1 交易，並於下一交易日結算及交收。
- 初步將開設買賣恒生指數期貨、H 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 T+1 時段，稍後或會考慮推廣至其他衍生產品。
- 香港交易所將於 T+1 時段內透過適當的定時、隨時及／或實時監控，及於每個 T 時段增設開市後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須於上午 11 時前支付），以管理收市後交易時段的風險。

問題

1. 閣下／貴公司是否同意開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

同意，請說明原因：因 T+1 時段能夠搶番現時晚市場外交易嘅客戶群，重有利加強黃金期貨同日後可能推出嘅貨幣期貨產品等嘅競爭力同發展空間。

不同意，請說明閣下／貴公司的關注事宜及有關建議對閣下／貴公司或市場的影響：

2. 閣下／貴公司對以下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

a) 建議交易安排？

首先應該容許【即時執行】類別（如「全額或取消盤」）嘅買賣盤係 T+1 時段仍然適用，好等投資者可以儘快補捉期貨價格的急速走勢；其次極受散戶歡迎嘅小型期貨合約亦應該係初期推出嘅產品之一；最後為免日後新加嘅產品有唔同嘅交易時間，所有合約嘅開市時間應該予以統一，避免出現混亂。

b) 建議結算安排？

因應交易時間嘅延長，經紀行嘅結算部門都需要分為「兩更」運作，為免隔晚交易嘅結算工作係「兩更」交替下出現問題，T+1 時段嘅結算時間應該按現時建議時間延長 1 個小時以上，好等該時段值更嘅同事完成所有結算工作。

c) 建議風險管理安排？

係 T+1 開市前提供以 T 時段收市為基礎申算嘅『風險系數檔案』固然重要，但係 T+1 時段收市後亦應儘快提供最新嘅『風險系數檔案』，好等經紀行能及時計算客戶持倉嘅應收按金水平。

係 T+1 時段嘅按金水平上，為免 T+1 時段持倉過渡至下日 T 時段出現混亂，交易所唔適宜訂定不同的按金水平，應按現行制度由經紀自行決定。

d) 以「擬定開市價」作為計算建議中的強制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的基礎？

個人覺得「擬定開市價」較容易受到人為的『操控』，並唔可靠，倒不如用當天 T 時段嘅「收市價」作為基礎較方面及理想。

3. 請提出香港交易所應與上述建議一併考慮的其他事宜。

為免因交收日（T+1）對投資者引起混淆，不妨乾脆將現行交易時段延長至晚上 11:15 分，下午 5 時至 6 時作為休市時段，令參與者更容易適應。

如落實 T+1 時段，交易所應公開強調參與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按金及要履行補倉責任，否則經紀可執行斬倉，以免誤導散戶以為下一交易日始須履行按金需求嘅規定。